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44號

原　　告　甲山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瀛珠
原　　告　謙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嘉勳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尹章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維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；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與被告間存在借名登記契約，因終止借名登記契約意思表示，先位聲明主張類推適用民法第541 條第2 項及同法第179 條規定擇一請求權基礎，請求被告應移轉附表所示不動產予原告所指定之人蕭勉；備位聲明主張被告應依民法第226 條第1 項規定，給付原告新臺幣7,124,00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。惟查，本件並無合意管轄，且被告之戶籍地為高雄市○鎮區○○○路址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存卷可參。又原告固於起訴狀記載被告居所為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街○○巷○ 號，然經本院向該址送達相關訴訟文書後，經郵政機關通知遷移退件而無法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被告顯非住居在原告以起訴狀所表明之本院轄區地址。復參酌原告提出附表所示不動產登記謄本，其中並無任何被告於本院轄內設定住所或居所之資料，足認本院轄區並非被告之

住所地或居所地。佐以附表所示不動產非位於苗栗縣內，本院自無管轄權。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規定，本件應由被告之住所地法院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賴映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　彭文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附表：

一、土地標示					
土　　地　　坐　　落				面　　積（平方公尺）	權利範圍
縣　市	◯鄉鎮市區	◯　段	地　號		
新北市	三重區	福德北	1188	37.14	全部

二、建物標示				
建　號	基　地　坐　落	建　物　門　牌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權利範圍
新北市三重區福德北段1935建號	新北市三重區福德北段1188地號	新北市三重區中央北路15巷5號	總面積 52	全部